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品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3年度偵字第4197號、第24834號、104年度偵字第3218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04年度偵字第8244號、第8998號、第11246號、第122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品龍(原名黃承祺)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參拾壹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品龍(原名黃承祺)經檢察官依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以其有逃亡之事實，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114年1月30日止為限制出海、出境之處分。

三、茲因前開限制出海、出境之期間即將屆滿而全案尚未審結，本院經發函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相關卷證，認為被告涉犯上述罪名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而被告本案係

01 經通緝到案，已有逃亡之事實，前開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原因
02 暨其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03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
04 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
05 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09 法官 胡家瑋

10 法官 戴筌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林玉珊